

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1.09.11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04.07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9 護理系 9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1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課程相關事務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任命之，系主任與護理專業科目主負責教師為當然委員。產業代表人數 1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訂本系課程之規劃。
- 二、 訂定及修訂本系學生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之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業務。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
- 四、 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檢討本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
- 五、 訂定及修訂本系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之配當。
- 六、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擔任主席時，得自委員中推選 1 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並製作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本會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1.09.11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04.07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9 護理系 9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21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7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7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4 護理系 98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9 護理系 98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1 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06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2 護理系 10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1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